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8日起停牌。2016年8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39），鉴于收购资产规模较大，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停牌前一交易日，即2016年8月5日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股东总人数等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股东总人数（户）		184,967		
前十大股东			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
1	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	245,058,255	13.85	0
2	中融基金—海通证券—中融基金—增持12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	29,113,077	1.65	0
3	李绍君	22,222,322	1.26	0
4	北信瑞丰基金—宁波银行—北信瑞丰—瑞华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	22,222,222	1.26	0
5	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	21,900,000	1.24	0
6	渤海证券—工商银行—渤海分级汇金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1,112,222	0.63	0
7	中粮期货有限公司—中粮—民生凯悦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产管理	7,788,034	0.44	0

	计划			
8	郑佩瑜	7,335,801	0.41	0
9	东海基金—工商银行—鑫龙 123号资产管理计划	6,751,853	0.38	0
10	黄江河	6,333,950	0.36	0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7日